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03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弼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范佐豪即錢龍爺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范佐豪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金額15,104元之發票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